

宁夏晟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阅海商务区民族团结路北 227 号 CBD 保险大厦 10 层 1001 室）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 年度）

受托管理人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SHENWAN HONGYUAN SECURITIES CO., LTD.

2025 年 6 月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作为宁夏晟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代表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在公司债券存续期间，持续关注本期债券进展情况及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宁夏晟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宁夏晟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现就本期债券 2024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公告如下：

重要声明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根据宁夏晟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宁夏晟晏”）对外公布的《宁夏晟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4 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等编制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申万宏源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章	受托债券的基本情况.....	5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6
第三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12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16
第五章	发行人内外部增信措施及偿债保障措施有效性分析	17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18
第七章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9
第八章	发行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
第九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22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 的应对措施	23

第一章 受托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宁夏晟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债券简称：16 晟晏债；债券代码：136433.SH。

2、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3、债券期限：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2021 年 5 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机构投资者展期三年。2024 年 5 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债券展期五年。

4、债券利率：7.9%。2021 年 5 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机构投资者展期三年，展期期间利率为 3.85%。2024 年 5 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债券展期五年，展期期间利率为 3.45%。

5、起息日：2016 年 5 月 19 日。

6、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5 月 19 日。2021 年 5 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机构投资者展期三年，所持本期债券本息根据新的还本付息方案于 2024 年 5 月 19 日进行兑付。2024 年 5 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核通过，再次展期五年，债券本息根据新的还本付息方案将于 2029 年 5 月 19 日进行支付。以上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或休息，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7、兑付日：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19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5 月 19 日。2021 年 5 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机构投资者展期三年，所持本期债券本息根据新的还本付息方案于 2024 年 5 月 19 日进行兑付。2024 年 5 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核通过，再次展期五年，债券本息根据新的还本付息方案将于 2029 年 5 月 19 日进行兑付。以上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或休息，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8、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起，停止对发行人主体和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

9、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对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债券偿付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保持持续关注，并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2024年6月27日，申万宏源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宁夏晟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年度）》。

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2024年1月9日，申万宏源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宁夏晟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收到行政监管措施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2024年1月23日，申万宏源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宁夏晟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新增被执行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3、2024年1月31日，申万宏源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宁夏晟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股权冻结及诉讼情况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2024年1月31日，申万宏源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宁夏晟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2024年2月19日，申万宏源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宁夏晟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相关主体及人员新增被限制高消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2024年2月20日，申万宏源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宁夏晟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方新增被执行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7、2024年3月4日，申万宏源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申万宏

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宁夏晟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方新增被执行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8、2024年3月7日，申万宏源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宁夏晟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方新增被执行事项、被限制高消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9、2024年3月20日，申万宏源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宁夏晟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方新增被执行事项、被限制高消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0、2024年4月10日，申万宏源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宁夏晟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及关联方新增失信被执行事项、被限制高消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1、2024年4月17日，申万宏源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宁夏晟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权被冻结、子公司及关联方新增失信被执行事项、被限制高消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2、2024年4月23日，申万宏源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宁夏晟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方新增被执行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3、2024年5月10日，申万宏源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宁夏晟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新增股权冻结、子公司新增失信被执行事项、新增开庭公告、被限制高消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4、2024年5月16日，申万宏源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宁夏晟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被限制高消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5、2024年6月3日，申万宏源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宁夏晟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方新增被执行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6、2024年6月7日，申万宏源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宁夏晟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新增债务逾期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7、2024年6月7日，申万宏源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宁夏晟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方新增被执行事项、新增被限制高消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8、2024年6月12日，申万宏源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宁夏晟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新增失信被执行事项、被限制高消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9、2024年6月12日，申万宏源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宁夏晟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被实施留置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024年6月19日，申万宏源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宁夏晟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被解除留置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1、2024年7月10日，申万宏源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宁夏晟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新增失信被执行事项、被限制高消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2、2024年7月18日，申万宏源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宁夏晟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新增股权冻结、被限制高消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3、2024年8月1日，申万宏源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宁夏晟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新增股权冻结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4、2024年8月7日，申万宏源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宁夏晟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新增股权冻结、被限制高消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5、2024年8月23日，申万宏源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宁夏晟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方新增被限制高消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6、2024年8月29日，申万宏源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宁夏晟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方新增被列入失信被

执行人及被限制高消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7、2024年9月5日，申万宏源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宁夏晟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新增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被限制高消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8、2024年9月20日，申万宏源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宁夏晟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9、2024年9月20日，申万宏源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宁夏晟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30、2024年9月23日，申万宏源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宁夏晟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被限制高消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31、2024年10月8日，申万宏源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宁夏晟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重要子公司新增被限制高消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32、2024年10月16日，申万宏源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宁夏晟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方新增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被限制高消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33、2024年10月22日，申万宏源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宁夏晟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方新增被限制高消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34、2024年10月24日，申万宏源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宁夏晟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新增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被限制高消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35、2024年10月30日，申万宏源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宁夏晟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新增被限制高消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36、2024年11月1日，申万宏源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申万

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宁夏晟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方新增被执行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37、2024年11月5日，申万宏源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宁夏晟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新增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被限制高消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38、2024年11月12日，申万宏源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宁夏晟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被司法拍卖、子公司新增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被限制高消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39、2024年11月15日，申万宏源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宁夏晟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新增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被限制高消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0、2024年11月28日，申万宏源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宁夏晟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方新增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被限制高消费及终本案件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1、2024年12月3日，申万宏源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宁夏晟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重要子公司新增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被限制高消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2、2024年12月6日，申万宏源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宁夏晟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重要子公司新增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3、2024年12月11日，申万宏源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宁夏晟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被司法拍卖、子公司新增被限制高消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4、2024年12月12日，申万宏源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宁夏晟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重要子公司新增被限制高消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5、2024年12月23日，申万宏源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宁夏晟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方新增被列入失信被



执行人及被限制高消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6、2024 年 12 月 30 日，申万宏源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宁夏晟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重要子公司新增被限制高消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第三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提醒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宁夏晟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名国成审字【2025】第 1520 号), 发行人经营和财务状况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 宁夏晟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 2009 年 9 月 23 日
- 3、法定代表人: 杨文茂
- 4、注册资本: 9 亿元
- 5、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锰系列产品及其副产品(硅锰合金、中碳锰铁、中微碳合金、低微碳合金、水渣)、铁合金产品的销售及进出口, 硅系列产品的销售及进出口, 生铁、锰渣铁、炼钢铁块、铁屑、废渣的生产、销售, 矿石购销及进出口,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铅、铜、白银、黄金的销售, 煤炭、焦炭、焦粒、焦粉、硅石的购销业务, 废旧金属及再生物资的回收、批发兼零售, 财务咨询服务, 矿山设备及零件、工程机械及零件、建筑材料、五金、电器设备和零件、普通机械及零件、机电设备和零件、润滑油、润滑脂、润滑基础油、轮胎精密仪器和装置、日用百货、蔬菜水果的销售及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 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6、实际控制人: 杨斌

二、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

(一) 总体经营情况简介

发行人 2024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127,258.44 万元, 同比增长 62.58%,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18,192.57 万元, 同比上升 86.49%; 实现净利润-112,056.01 万元, 同比亏损收窄 42.44%。

(二) 主要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来自于矿产类收入和物流类收入。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矿产类	116,263.06	126,189.39	-8.54	98.37	49,830.03	65,334.29	-31.11	78.62
物流类	1,929.51	3,067.25	-58.97	1.63	13,547.39	14,182.52	-4.69	21.38
合计	118,192.57	129,256.65	-9.36	100.00	63,377.42	79,516.81	-25.47	100.00

三、发行人财务情况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99.59 亿元，负债总额 80.62 亿元，所有者权益 18.97 亿元。

1、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且占合并报表总资产 10%以上的资产项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存货	157,121.35	15.78	173,764.51	-9.58
固定资产	678,952.71	68.17	723,205.26	-6.12

2、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且占合并报表总负债 10%以上的负债项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短期借款	277,939.29	34.48	278,879.29	-0.34	-
应付账款	122,356.74	15.18	89,298.19	37.02	主要为业务规模扩大大部分供应商货款挂账结算有所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151,131.73	18.75	117,809.70	28.28	-
长期应付款	158,618.55	19.68	81,468.12	94.70	主要为部分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和应付债券科目调整至长期应付款科目所致

(二)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7.83 亿元和 12.73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19.47 亿元和-11.21 亿元。总体来看，发行人营业收入上升、净利润亏损收窄。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同比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27,258.44	78,276.36	62.58
营业成本	165,518.08	183,121.89	-9.61
利润总额	-112,054.11	-193,994.18	42.24
净利润	-112,056.01	-194,673.37	42.4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990.94	-194,507.56	42.42

发生变动的原因：

(1) 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增加 62.58%，主要系矿产收入大幅上升；

(2) 2024 年度，发行人利润总额较上年度亏损收窄 42.24%，净利润较上年度亏损收窄 42.4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度亏损收窄 42.42%，主要系该年度营业收入和毛利率较上年度大幅上升。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同比变动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7.28	8,006.41	-64.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4.62	-2,401.39	-77.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2.92	-5,616.28	-58.8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0	40.06	-75.54

发生变动的原因：

(1) 2024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度减少 64.81%，主要系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减少；

(2) 2024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度净流出收窄 77.74%，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

(3) 2024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度净流出收窄 58.82%，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减少。

(四) 对外担保情况



2024 年初对外担保的余额 2.90 亿元；2024 年末对外担保的余额 2.90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余额无变动；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
提供担保的金额 2.90 亿元。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2016]568号文获准于2016年5月19日和2016年7月12日分两期公开发行了总额为12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募集资金10亿元。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资金用途为：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的6亿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剩余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运营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本期债券扣除相应的发行费用后，已按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进行使用，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均在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内进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户名为宁夏晟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开户行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账号为695523512。该资金专户内不存在其他非募集资金划转、存储等情况。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0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经过多种方式核查，发行人已遵循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扣除承销费用后，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9.25亿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剩余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发行人严格遵循内部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程序。

第五章 发行人内外部增信措施及偿债保障措施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措施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2024 年度，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了偿债保障措施。2024 年 5 月，“16 晟晏债”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要求发行人落实“16 晟晏债”偿债保障措施及增加增信措施的议案》。该议案要求发行人立即启动风险化解和处置预案，履行偿债保障措施，额外提供增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2、落实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指定专人负责并公布联络方式；
- 3、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 4、在“16 晟晏债”债券本息完全偿付之前，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5、除非获得股东会以及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相关法律、规则审议通过，不得新增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督促发行人履行法定义务，保障投资者利益。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宁夏晟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聘请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担任受托管理人。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公司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情况。报告期内，未发现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二、发行人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021年5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机构投资者展期三年，所持本期债券本息根据新的还本付息方案于2024年5月19日进行兑付。

2024年5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再次展期五年，债券本息根据新的还本付息方案将于2029年5月19日进行兑付。2024年度，本期债券未涉及本息偿付。



第七章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不涉及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第八章 发行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5月，发行人召开了“16晟晏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宁夏晟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8日（星期三）9:30

（三）会议召开及投票方式：本次会议采用非现场方式召开，不设会议召开地点。以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四）债权登记日：2024年5月7日（星期二）（以下午15:30时交易时间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五）表决时间：2024年5月8日11:30前

二、会议出席情况

截至债权登记日2024年5月7日，本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5,099,270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出具的参会回执为出席依据，参会的持有人账户数量为8个，代表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4,457,980张，占公司本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债券总额的87.42%。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超过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会议有效。

此外，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人委派人员、受托管理人代表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如下：

（一）议案一：关于豁免“16晟晏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期限的议案

同意本议案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共计4,322,980张，本金金额432,298,000元，占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的84.78%；反对本议案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共计135,000张，本金金额13,500,000元，占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的2.65%；未出席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共计641,290张，本金金额64,129,000元，占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的12.58%。

表决结果：通过。

（二）议案二：关于变更“16 晟晏债”还本付息安排的议案

同意本议案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共计 4,117,980 张，本金金额 411,798,000 元，占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的 80.76%；反对本议案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共计 340,000 张，本金金额 34,000,000 元，占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的 6.67%；未出席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共计 641,290 张，本金金额 64,129,000 元，占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的 12.58%。

表决结果：通过。

（三）议案三：关于要求发行人落实“16 晟晏债”偿债保障措施及增加增信措施的议案

同意本议案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共计 4,457,980 张，本金金额 445,798,000 元，占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的 87.42%；反对本议案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共计 0 张，本金金额 0 元，占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的 0%；未出席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共计 641,290 张，本金金额 64,129,000 元，占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的 12.58%。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上海融孚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参加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第九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发行人经营状况以及偿债能力分析等详见本报告之“第三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第五章 发行人内外部增信措施及偿债保障措施有效性分析”及“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等。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仍处于大额亏损状态，整体负债规模较大，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较低，具有较大偿债压力。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存在已逾期有息债务合计 445,662.43 万元¹。

¹ 注：该有息债务统计不包括利息。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

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针对发行人 2024 年度涉及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进行了信息披露，并出具了相应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夏晟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4 年度）》之盖章页）

